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6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4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 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6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88,2207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171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限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截至目前,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2、本次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2018年度增长10%以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2018年度增长10%以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626号、天职业字[2020]16616号)》,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9,857,001.70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1,465,570.63元,符合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10%以上。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股票期权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行权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70%
称职差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2)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100%
称职差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解除限售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行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的审核,除6名人员外,362名激励对象中116名考核等级为“优秀”,241名考核等级为“良好”,16名考核等级为“称职”,1名考核等级为“称职差”。

基于上述,除6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有权的合计2,968.07万份股票期权未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88,2207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1715万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未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期的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核心骨干(362人)	/	1742.3428	988.2207	0

3、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1	核心骨干(362人)	/	1742.3428	371.1715	0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73元/股。激励对象在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自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现金、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公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除外,自原预约公告日起算,至公告当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敏感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禁止交易的时间。

6、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方式为自主行权。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8年9月10日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6元/股,2019年9月10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18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基于上述,参与本次分派方案的激励对象为6,072,546,267股,本次大股东现金分红总金额共计为1,518,136,564.26元,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红利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54874元/股(计算结果,最终以经审计后数据为准)。

基于上述,价格调整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3元/股-0.23元=3.73元/股。

五、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公允价值的定价产生影响,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权支付,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行权费用不计入成本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限制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的股份将增加988,2207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328.46万元。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已累计摊销成本31,267.9元,根据和信隆2020年半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的测算。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3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988,2207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3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71,17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3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988,2207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3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71,17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事项不存在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366名激励对象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有权的合计2,968.07份股票期权未满足行权条件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分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6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4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长王捷先生、贺朝晖先生、赵永贵先生、黎强先生、赵廷志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龙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3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88,2207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1715万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2,231名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在岗致使其全部获授的50,630万份股票期权和50,63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当天将未授予的激励对象1,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提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